

2023年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大全5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它们可以是对成功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的反思，更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悟。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一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可见，规矩对于一个人的成长甚至是一个民族的成长，是至关重要的。随着我国教育法制的不断建设和完善，作为以教育法为基础法规的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作用也日益明显，作为一名高教教育学的教师，应该严于律己，严格用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师德、师风和行为，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高等教育教师。

作为一名高等学校的教师，应该要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有一个透明清晰的认识，只有这样，作为教师的我们，才能够更好地传道授业解惑以及培养人才。教师也要具备可树性，知识的更新，也要求我们教师要不断地学习新知识，不断扩充自己的知识文化素养以及品德行为素养。同时还要兼备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法律意识，在传道解惑的同时，严格规范自己，全面提升自己的综合能力。

下面就《高等教育政策法规》，谈谈我自人的心得体会。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主要探讨了教育法学的原理、高等学校法律的重要性、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以及权利与义务、学生的法律地位以及基本权利义务、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制度、

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法律纠纷及权利救济。

一、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两门学科之间横向联系而形成的学科。它以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基本问题、教育法的基本原理、教育法制、对国外教育法的研究为内容，通过社会调查法、历史考察法、比较分析法、个案研究法进行研究，揭示了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国家建立和完善教育法制提供理论依据；并通过研究教育法律规范在执行和监督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为教育执法提供理论上的指导；通过对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教育法律文件、教育法制和教育法实施体制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为我国教育立法和依法治教提供可资借鉴的方案和经验。

此外，高等教育工作通过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可以全面了解和掌握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精神内容实质，在实践中加以运用，不断增长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从而提高依法治教的自觉性。

二、教育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地，“法是体现统治阶级集体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和严格程序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与一般法律相比较，具有形式松散性，教育领域的法律问题，既可能是教育行政问题，也有可能是教育民事法律问题；教育对象、教育法调整范围以及法律关系的广泛性；法律法规的复杂性；法律纠纷解决手段的特殊性。

我们在遵循教育法的同时，一定要坚持教育法的基本原则：(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始终不渝地贯彻实施，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教育平等，一般包括起点上的平等，终点上的平等以及过程上的平等。(3)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教育法》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此外，教育必须为国家和人民负责；坚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行使权利的时候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履行义务的时候也享受一定的权利。(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保障每一位公民获得教育的机会。

三、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社会责任能力。主要体现在：(1)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主要体现在高等学校教育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一定要经审批机关审批。(2)高等学校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教育作为社会活动的参与者，有义务接受逐级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高等学校是以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进入行政复议程序或是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行政诉讼。但高等学校同时作为行政主体，在依法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同时，也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四、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教师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位置。这主要涉及到教师的法定身份，以教师为主体的法律关系的特征以及法律规定的教师的权利义务等问题。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教师社会地位的具体体现。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就要依法确定和保护教师的法律地位。

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具体来说是通过教师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与义务表现的，而法定的权力与义务直接来源于法律对教师身份的确定和相关的具体法律制度。由于目前我国高校教师的身份与地位，法律上尚未明确规定，加之处于转型期的高教体制，都对教师的权利义务有直接的影响。高等学校教师既不是特殊公务员，也不是自由职业者，在现阶段是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拥有独特的权利义务，其职业具有公益性质。国家应弱化对教师的人事管理性，增强行业自律性管理。对高校教师的救济保障主要是通过教师申诉制度解决，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五、学生的法律地位。从法律意义上讲，高等学校是受教育

者中的一个群体。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因此，高等学校学生就是在我国高等学校接受高等学校教育的学生。高等学校的学生也有参加教育活动权，获得学金权，获得公正评价权，申诉诉讼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权，组强和参加学生团体团等。同时，高校学生基本都是已满18周岁的公民，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寻衅滋事，严重破学校教育秩序，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都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高等学校也实施了一些管理制度，如高校学籍管理制度、高校奖惩制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对高校学生进行管理，切实努力为提前学生素质服务。

六、学业证书制和学位制度。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学业证书制度是我国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维护教育活动正常而有序地进行，保证教育质量，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必须建立和完善学业证书制度。《教育法》出台的前些年，教育领域曾出现乱办学、滥发学业证书的混乱现象，一些单位乃至个人不经批准随意开办教育机构，不经批准擅自招生，对不符合招生标准、不符合教育质量要求的学生，也发给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有些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发放超其层次、规格或职能范围的学业证书。这些做法破坏了国家教育标准的完整统一，危害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获得某种学业证书，通常是个人进入高级学校学习或从事相应职业的的必要条件，也是用人部门选拔和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学业证书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七、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多年的实践表明，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是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机制，教育督导机构在推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和依法治教方面的作用是不可代替的。具体体现在：(1)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与评估体系；(2)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是依法治教，保障素质教育顺利推进的迫切需要；(3)建立教育督导

制度，是邓小平教育理论的组成部分。此外，为了高校的发展，还要建立高校教育评估机构，对办学思想、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教学管理、学风、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实行长效的评估机制，稳抓落实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

八、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独立的教育制度，是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推动器，也是建立职业教育体系和调整教育结构的要求。成人教育制度是指按成人教育活动的目的、方针、法律性规范及组织等运行的成人教育体系。成人教育作为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教育事业中，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同等重要。通过培训，提前了工作人员以及未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素养，为建设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有着重要的意义。

九、高等教育法律纠纷及权利救济。教育纠纷是一种新的法律纠纷类型。过去，我们一直把教育机构作为事业单位看待，其纠纷也比照行政纠纷处理，因此，一般利用内部调解等手段解决。主要解决的是人身纠纷和财产纠纷问题。与此同时，学校要探索构建新的多元化的教育法律纠纷解决方式，充分发挥协调、申诉、行政复议等途径的作用，又要积极创新，创建新的有效的权利救济制度。

实践是检验真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高校教师的我们，一定要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同时，担负起提高民族素质，增强综合国力的历史重任，全身心投入到高等教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伟大实践过程中。在传道授业解惑的同时，也要加强自我约束能力，用相应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树立法制观念、拓展法律知识、规范自己的师德、师风和行为，加强自我修养，努力磨炼自己，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高等教育教师，从而为推进我国教育法制的建设和实施工作尽一点自己的微薄之力。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二

有幸参加了县组织的中学教师教育法律法规全员培训，在这次培训中，认真聆听韩博士的讲座，又一次让我的思想和心灵受到了净化，得到了升华。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

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从而为自己以后学习与提高的道路指明了方向，最重要的是，让我们老师对教育事业充满了激情、斗志与信心，现在，我想谈谈我今后的努力方向：作为一名老师，有太多的地方需要我去学习。

对于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这些都是我们平时在大学里接触不到的。从名师的言语之间无不感到他们对学生无私的爱。在学习中，应该以表扬为主，我们面对的是高中学生，虽然他们有一定的基础，但是他们仍然需要教师从生活去关心他们，帮助他们，并以微笑来鼓励他们继续发展，让他们能够尽早的适应学校生活，提高他们对学习的兴趣。

教师必须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入他们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更多和他们谈心，帮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学生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应该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严谨的人。学生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学生的批评，恰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恰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

在实际生活中要给予学生独立思考的机会，刻意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更重要的是，要诚心诚意地欢迎学生的质疑和挑战。教学过程不仅仅是学生学习的过程，也是一位老师学习的过程。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

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

作为一名教师，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依法执教，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培养新一代而作出最大的努力，这样才得以我们的教育事业走向辉煌。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三

12月3日下午，许艳艳老师就教育政策法规，对我们新教师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

对教育政策法规的认识，大多数人会标签为枯燥、条条框框。但在许老师的图文并茂，案例视频下，我们对新教师的职业标尺有了明白的认识：从独角兽的公平正义讲到了为什么要为教师职业树立职业标尺；从范跑跑讲到了生命健康权的选择；从笛卡尔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吴非老师的《不跪着教书》和万伟老师的《教师的五重境界》讲到了教育既要有教法和学法，也要有自己的认识和思考；从中信高级工商学校高振东校长讲到了要关注学生的整体生命成长；从惩戒和惩罚的区别讲到了管理学生要适当、有目的、能斟酌利弊。

无规矩不成方圆，政策法规是国家发展的标尺，同样，教育政策法规更是教育发展的标杆。俗话说“教师的工作是良心活”，教师这个职业，本身就受到很多社会道德的约束，但是，对一个新教师来说，知法才能守法、知法才能用法。案例中教师的一些自以为合理的“措施”，给学生带来的伤害是巨大的，比如让捣乱的学生坐在厕所门口，这像是在惩戒他，但坐厕所门口和不捣乱这两者之间并无科学关联，却可能让当事的孩子受到同学的嘲讽，旁观的学生学会了“看笑话”。这个案例像一面镜子，让我反思该如何更有效地运用惩戒权。

尤其当面对每个班xx个学生，如何用适合每个人的方法教育他们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教育是不允许悲观思想的，智慧的老师会努力挪开教育路上的绊脚石。一百个读者，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不一样的老师看到的学生，也会是不一样的。

我是一名新教师，渴望拥有一双智慧的眼睛。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四

教育政策法规学习心得体会1 12月3日下午，许艳艳老师就教育政策法规，对我们新教师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

对教育政策法规的认识，大多数人会标签为枯燥、条条框框。但在许老师的图文并茂，案例视频下，我们对新教师的职业标尺有了明白的认识：从独角兽的公平正义讲到了为什么要为教师职业树立职业标尺；从范跑跑讲到了生命健康权的选择；从笛卡尔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吴非老师的《不跪着教书》和万伟老师的《教师的五重境界》讲到了教育既要有教法和学法，也要有自己的认识和思考；从中信高级工商学校高振东校长讲到了要关注学生的整体生命成长；从惩戒和惩罚的区别讲到了管理学生要适当、有目的、能斟酌利弊。

无规矩不成方圆，政策法规是国家发展的标尺，同样，教育政策法规更是教育发展的标杆。俗话说“教师的工作是良心活”，教师这个职业，本身就受到很多社会道德的约束，但是，对一个新教师来说，知法才能守法、知法才能用法。案例中教师的一些自以为合理的“措施”，给学生带来的伤害是巨大的，比如让捣乱的学生坐在厕所门口，这像是在惩戒他，但坐厕所门口和不捣乱这两者之间并无科学关联，却可能让当事的孩子受到同学的嘲讽，旁观的学生学会了“看笑话”。这个案例像一面镜子，让我反思该如何更有效地运用惩戒权。

尤其当面对每个班的学生，如何用适合每个人的方法教育他们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教育是不允许悲观思想的，智慧的老师会努力挪开教育路上的绊脚石。一百个读者，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不一样的老师看到的学生，也会是不一样的。

我是一名新教师，渴望拥有一双智慧的眼睛。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五

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范文一

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但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纲要》。最近，学校又再次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了这些教育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我对教育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它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然而事实上，现在的教育还是应试教育，素质教育只是虚有其名，事实上的应试教育迫使很多老师只注重对学生传授文化知识，忽略了学生思想品德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培养，直接导致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大幅度下降，现在学生中的优良品德越来越少，不良行为越来越多。因此，教育法的贯彻实施，首先得各级领导转变教育观念，切实改变评价教师的方法。

责应该是教书育人，但现在教师们不能把全副精力用在教书育人上，要用很多时间搞普九档案，要用很多时间去做辍学生工作，还要用很多时间去写一些形式主义的东西。现在的学生是爷爷，老师不敢打、不敢骂，甚至重话有的时候都不敢说，你对他严格要求，它就是不买账，动不动就是不上学了，学生一回家还得教师三番五次地去请回学校，这是什么事？发生辍学情况，有的是家长在里边推波助澜，纵容学生辍学，国家为什么不采取一些强硬的措施，让所有学生不愿辍学、不敢辍学呢？光靠教师放下自尊去请那些少爷、小姐，这不是个事嘛！

很多教育法律法规里边都提到：营业性歌舞厅和网吧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这些规定有什么用？特别是网吧，现在就靠未成年人赚钱。各级主管部门虽说不定期地检查，但是检查过后网吧管理人员依然我行我素，很多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由此产生。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何时止？

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范文二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但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等。最近，学校组织我们认真学习了这些教育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我获益良多，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在学习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面对目前学生厌学，辍学现象，老师应当多作学生及其家长的工作，想方设法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学生在校期间老师不仅要教育好学生学习好文化知识，还要保护好每一位学生的人身安全，心理健康，让学生健康成长。现今的学生自我意识很强，都非常有个性。所以在学校里，老师不仅是传道授业解惑，还须关注每位学生的心理健康。

教师在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过程中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教育学生的教育者，又是负有社会责任的成年人，那么教师不仅要在教育教学的工作中负好自己的责任，还要负好自己的社会责任。教师的义务不仅仅只是完成教育教学工作的义务，更重要的是要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的思想，时刻牢记“工作就是服务”。我们的工作从大处讲就是为社会服务，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因为教师肩负着为国家培养各种合格建设人才的重任。从小处说，就是为学生服务、为学生家长服务。学校的一切活动必须从学生和学生家长的需求出发，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愿望。对学生的全面负责就是全面服务，只有服务到位，学生和家長才能满意。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可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作为一名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今后的实践。

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范文三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有人说教师是春蚕，孜孜不倦；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自己照亮别人。教师这个职业是伟大的、神圣的、高尚的，人们用了太多的赞美的词汇来形容它。人们给予教师信任之时，也说明着身处这个行业中的我们所要肩负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责任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不断学习。最近，学校组织我们认真学习了这些教育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我收益颇丰，亦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我的思想和心灵都得到了又一次的洗涤，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这群教育工作者指明了目标，端正了方向。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学习，我认识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一名教育一线的工作者，我们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学生在校期间老师不仅要教育好学生学习好文化知识，还要保护好每一位学生的人身安全，心理健康，让学生健康成长。《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其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

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处处做到

“身正为范”。学生们就像是一株株稚嫩的幼苗，需要我们用适当的方法和爱心去培育、呵护和灌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时刻以这些法律法规来鞭策自己，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教育事业经久不息，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关于此次学习的感受和体会，总结观点如下：

一、乐业乐教，爱岗敬业。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仅仅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园丁”，是教育家。南宋哲学家朱熹说：“敬业者，专心致志以事其业也。”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教书育人的工作，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既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体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我们要尽职尽责，努力在这个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二、为人师表，身正为先。

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应当在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等多方面以身作则。教育过程中，要求学生不能做的，我们也坚决不可以做；要求学生必须做的，我们就应当率先完成。既然我们要求学生不迟到，那我们就该在预备铃响前提前到教室门口等待，看似区区小事，实则细微之处见真知。

以身作则，行为师范，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建立平等的师生关系、仪表端庄、举止文雅，以自己的言行和人格魅力来影响学生。为人师表对学生是一种无声的教育，它爆发的内驱力不可估量。

三、刻苦钻研，终生学习。

技高者为师焉。想要培养高水平的学生，那么先要有具备渊博学识、精深学业、鲜明教育教学风格的良师。这就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方法等相关知识，把教育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过程之中，使教育教学的科学性和艺术性高度完整地统一起来。能够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恰当有效地选择教学方法和方式，直观形象地展示教学内容，使教学知识传授与创新思想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主动培养自己的创新精神，积极开展教育和科学研究，探索新的科学教育模式，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一名优秀的教育工作者，时时刻刻闪现着现代教育思想的智慧之光。

通过此次对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我更加清醒的认识了自己，并深感自身之不足。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一定会不断的完善自己、超越自己。履行教师应尽的义务，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合格的教师，争做优秀的教师！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不做教书匠，争做教育家！努力把祖国的花朵们培养成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守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接班人！

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范文四

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对于国家的教育法规有了深入的了解。义务教育的对象为年满六岁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岁。面对目前学生厌学，辍学现象，老师应当多作学生及其家长的工作，想方设法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

学生在校期间老师不仅要教育好学生学习好文化知识，还要保护好每一位学生的人身安全，心理健康，让学生健康成长。现今的学生自我意识很强，都非常有个性。所以在学校里，

老师不仅是传道授业解惑，还须关注每位学生的心理健康。首先，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人格。虽然学生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有表现得不如意的地方，老师也不得辱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生命、财产的保护工作，使学生在学校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其次，教师不得向学生宣传封建迷信思想，强制信仰宗教，或读书无用等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思想和言论。要为人师表，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为学生家长服务。学校的一切活动必须从学生和学生家长的需求出发，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愿望。对学生的全面负责就是全面服务，只有服务到位，学生和家長才能满意。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作为一名教师要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更要热爱教育事业，爱学生，尊重学生，并施以正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作为一名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今后的实践。